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20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楊賴錦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2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31,20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；另應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15日113年度訴字第920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自有上訴不合程式之情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；上訴人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1項第4款之規定，補正上訴理由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